

當局對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法案委員會會議
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所提意見和問題的回應

檢討條例草案附表 3

鑑於委員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我們現正檢討條例草案附表 3 的內容，並正要求《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秘書處澄清《公約》締約國大會某些決定的釋義。我們會盡快將我們就附表 3 建議作出的修改告知委員。

“商業目的”的釋義

2. 我們仍在準備有關條例草案、《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 187 章)及其他本港法例對“商業目的”在釋義上的差異的資料，並會盡快將有關資料提交予委員。

《公約》對“過境”的定義的規定

3. 委員關注到第 3 條內“按照《公約》中關於標本過境或轉運的規定”的字句，因為條例草案中亦含有不在《公約》正文內的某些《公約》文書所載有關這方面的規定。由於條例草案正文及其附表已包括了《公約》和《公約》文書的各項有關規定，我們同意上述字句並非必要，可從第 3 條中刪除，修改後的條文如下：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物品在下述情況下即屬過境—

- a. 該物品從香港以外某地方運入香港；
- b. 該物品正運往香港以外的另一地方；及

c. 該物品由運入香港至運出香港的期間，一直接照~~《公約》~~中關於標本過境或轉運的規定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控制。

《公約》前標本的管有或控制

4. 我們明白委員關注到某些物種被《公約》列為瀕危物種和受本地法例規管前，一些人士可能已管有該等標本，而又可能沒有證據證明管有該等物種的日期。我們同意在執行條例草案有關管有物種的規定時，應考慮每宗個案涉及的所有情況。我們同意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致辭中明確闡述這個意向。

對第 22 條的相應修訂

5. 鑑於修訂第 3 條有關“過境”一詞的定義，我們建議對第 22(2)條作出相應修訂如下：

(2) 任何人可進口、再出口或管有或控制過境的屬列明物種的活體動物，前提是 —

- (a) 在該動物在香港入境時，他須向獲授權人員出示或安排向獲授權人員出示關乎該動物的《公約》證明文件出口許可證或代用證明書；及
- (b)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擬將該動物運入香港的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的預計抵達日期前最少 3 個工作天，署長須收到向他發出的書面通知，而該通知 —
 - (i) 提供對該動物的描述及該動物的詳情；
 - (ii) 述明擬將該動物運入香港的日期；及

- (iii) (如該動物由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運入香港)提供有關該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的詳情，使署長能於它抵達香港後立即找出其所在。

簡化發牌程序

6.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一些委員建議當局應考慮進一步簡化發牌程序的方法，以方便進行貿易。

7. 委員建議當局不應要求進口許可證持有人申領管有許可證。然而，有關進口列明物種和管有列明物種的管制是兩種不同的機制。進口及管有列明物種的許可證需載述不同資料，和施加不同的許可證條件。舉例來說，管有許可證會註明存放處所的地點，但這些資料卻無須在進口許可證中註明。此外，我們須要求管有許可證持有人向當局報告其管有物種的後裔出生。不過，這項許可證條件不適用於進口許可證。根據《公約》的規定，進口許可證的有效期應訂為不多於十二個月，但管有許可證的有效期則可較長。此外，在現行制度下，從事有關貿易的商人通常會要求出售者提供管有許可證的副本，因此這項建議或會對有關商人造成不必要的混淆。鑑於進口許可證載有海外供應商的詳情，進口商亦可能不願意向買家披露許可證所載的資料。

8. 自一九七六年該條例首次制定以來，當局一直實施現行的進口許可證及管有許可證的制度；發出進口許可證及管有許可證的做法，普遍為業界所接受。把兩個機制合併會造成執法方面的困難。值得注意

的是，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約有八成的現有持證人將獲豁免，無須申領管有許可證；而另有一成的持證人則因須申領的許可證數目減少而受惠，因為利用單一許可證便可在同一處所存放不同物種的標本。

9. 為確保能有效地執法，我們須要為管有許可證設定有效期，以便對有關的標本維持適當的管制。許可證持有人定期換領許可證，可讓漁農自然護理署記錄和更新有關該些標本的資料。業界普遍接受目前的兩年有效期，但為了解決委員關注的問題，我們同意把該有效期延長至五年，以進一步減低對許可證持有人的負擔。